

智慧化工园区试点示范（创建） 单位申报材料要求

第一部分 试点示范（创建）单位申请文件

园区关于申请成为“智慧化工园区试点示范（创建）单位”的申请文件

第二部分 园区介绍（主要内容包括，但不限于）

1. 园区产业发展情况

园区产业定位和重点产业链发展情况，已入驻重点企业及主要产品、产能、技术先进性，园区产品项目一体化或循环化发展情况，上年园区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等介绍。

2. 园区公共基础设施与绿色、规范发展情况

园区水、热、电、气、交通、港口、物流仓储、三废治理等公共基础设施配套情况，园区绿色发展、规范发展情况等介绍。

第三部分 智慧化工园区建设规划与实施方案（主要内容包括，但不限于）

1. 智慧化工园区建设规划

智慧化工园区管理机构设置情况、建设目标、建设原则、分步实施规划等。

2. 智慧化工园区实施方案

围绕智慧化工园区主要建设内容：安全、环保、封闭管理、应急救援、能源管理、管廊、安防、物流、公共服务、内外部信息系统集成、大数据平台建设、信息安全管理防护体系、无线专网建设等项目的具体建设与实施方案介绍。

如果园区同时已开展智能工厂建设，可进行补充介绍。

3. 智慧化工园区建设亮点

园区开展智慧化改造工作中的典型经验和突出亮点介绍。

4. 关键技术与对外合作

建设过程中采用的关键技术介绍及主要服务、合作机构介绍。

第四部分 证明材料

支撑申报文件的有关证明材料

第五部分 材料提供

2022年第五批创建单位的申报截止日期为2022年7月15日，请申请单位按“申请材料要求”提供3份纸质文件和电子版文件，纸质文件请邮寄到园区委，电子版文件请发至电子邮箱。

联系电话：010-84881509、84881832

电子邮箱：liuhouzhou@126.com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4区16号楼1025室，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化工园区工作委员会